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 銷售債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二月三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三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2,936,000港元，另加雜費(如法律費用、印花稅及其他雜項費用)合共約1,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倘經濟出現任何復甦，本公司是否將繼續出租該物業或將其出售將視乎(其中包括)經濟復甦的時間及程度、該物業當時的市價、利率、租金收入所產生的現行回報率是否優於或遜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及是否於相關時間可按合理價格覓得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物業市場、利率、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是否有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以釐定有關該物業的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方案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